

#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---

甬政办笈〔2021〕39号

##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市本级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、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及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，广泛动员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，市政府决定在2021年5月至6月集中开展市本级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原则和范围

坚持“依法组织、广泛发动、重在参与、捐款自愿、鼓励奉献”的原则，由市慈善总会负责市本级的善款募集工作。市本级募集范围为市级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业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、在甬高等院校等集体和个人，鼓励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市民自愿参与，倡议党政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每人自愿捐赠一天工资，机关、事业单位捐赠部分节约经费，企业捐赠一天利润。

---

## 二、时间安排及步骤

(一) 活动开始前，在《宁波日报》上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本级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宣传提纲，阐明本次活动的意义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募集范围以及具体做法等。

(二) 5 月下旬，市级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业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在甬高等院校进行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动员。在活动过程中，既要强调捐款自愿、重在参与、贵在坚持，又要发挥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带头示范作用，鼓励各类企业、学校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，争做奉献爱心的典范。切实做到个人捐、单位捐相结合，扩大发动面，提高参与率，共同打造“爱心宁波·尚德甬城”城市品牌。

(三) 在市本级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期间，各区县（市）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同步开展活动，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做好组织发动工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、慈善机构要重视和支持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加强部省属企业和市管企业的联系发动，做好劝募工作，动员有条件有爱心的企业新建或扩建冠名慈善基金，鼓励广大市民（家庭）建立个人小额冠名基金。积极争取各行业协会、外地驻甬商会及有关社会团体对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配合和支持。

(二) 积极发挥慈善作用。在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

同时，要积极推进基层慈善“四大工程”建设，形成基层善款募集、困难人群救助、慈善文化传播和慈善义工服务“四位一体”的工作平台，完善基层慈善发展机制，促进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我市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。

（三）激发群众参与热情。在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时，领导同志要率先垂范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积极推进活动开展。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宣传，弘扬乐善好施、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热情。

（四）强化款项监督管理。市慈善总会负责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款项接收、开票、汇总、救助以及公示等具体事项，进一步健全各类台帐，主动接受审计监督，做到自律与他律相结合，切实管理好、使用好善款，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信力。

